

以不同顏色鋪面劃設，讓民眾搞不清楚，反而提升行車危險，使交通安全美意大打折扣。爰此，要求交通部須就行人專用道、自行車道或機車道等不同類型道路鋪面之顏色應有全國統一的規範，避免民眾誤闖各類專用道，以保障民眾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林佳龍等 17 人，針對交通部為降低機車、自行車與行人事故，補助地方政府試辦道路彩色鋪面，在不同車種車流交織機會大之處，或行人量多的地方，以不同顏色提高專用或特定用途道路辨識度，使人、車分流，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目前北二都、基隆已於去年開始試辦，今年擴大到台中、台南與高雄。惟各縣市同類道路卻以不同顏色鋪面劃設，讓民眾搞不清楚，反而提升行車危險，使交通安全美意大打折扣。爰此，要求交通部須就行人專用道、自行車道或機車道等不同類型道路鋪面之顏色應有全國統一的規範，避免民眾誤闖各類專用道，以保障民眾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為降低機車、行人事故率，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案例，以道路色彩鋪面之工程方法，在不同車種車流交織機會大之處，或行人量多的地方，以不同顏色提高專用或特定用途道路辨識度，使人車分流、避免爭道，期望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二、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試辦道路彩色鋪面，去年在北二都、基隆試辦，今年擴大到台中、台南與高雄。惟試辦期間，各縣市同類道路卻以不同顏色鋪面劃設，例如同樣是自行車專用道，在台北市是綠色，而一河之隔的新北市卻採磚紅色，形成一路兩色，讓民眾搞不清楚，反而提升行車危險，使交通安全美意大打折扣。

三、由於道路彩色鋪面確可使各類型車輛在遠處就可以看到行人專用道或自行車專用道，提高人、車的辨識度，避免爭道、達成人車分流之降低交通事故的功能，交通部若要推動全國全面試辦，必須先就行人專用道、自行車道或機車道等不同類型道路鋪面之顏色，訂定全國統一的規範，避免民眾誤闖各類專用道，以保障民眾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林佳龍

連署人：陳歐珀 林岱樺 薛凌 劉建國 陳雪生

魏明谷 陳其邁 吳宜臻 楊曜 李俊侶

蔣乃辛 邱志偉 林正二 李桐豪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蔣乃辛、吳育仁、王育敏等 22 人，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雖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喪失僱傭關係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蔣乃辛、吳育仁、王育敏等 22 人，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教育部雖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喪失僱傭關係的嚴重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教育部擬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明訂教保員的進用辦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但該辦法卻未訂定目前以受僱於公立托兒所教保員的留用條款，使得未來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將喪失僱傭關係。

二、為確保教保員基本勞動關係，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應協助公立幼托建置完整幼托系統，並重新檢視相關幼托整合配套措施，以確保現行教保員之應有勞動權益。

提案人：	黃志雄	蔣乃辛	吳育仁	王育敏	
連署人：	陳碧涵	陳雪生	林明溱	呂玉玲	張嘉郡
	徐欣瑩	林正二	楊玉欣	羅明才	王進士
	孔文吉	鄭天財	蘇清泉	盧嘉辰	廖正井
	羅淑蕾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 12 人，鑑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服務運量始終只達營運規劃目標 6 成，場地無法有效利用，對於觀光產業發展未能發揮助益，形成相關設施資源閒置浪費情況。根據交通部民航局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國外旅客入境機場分析，利用高雄小港機場作為入境起降機場的比率遠低於桃園中正機場或台北松山機場，除了旅客行程安排因素以外，有相當原因是政策未提供特別優惠獎勵辦法予航空公司開闢高雄小港機場航線之誘因，例如起降費率、新航點開辦獎勵金等，以致航空公司在成本考量下選擇旅客利用率較高的機場起降，長久以往，小港機場運量始終無法增加。為提升高雄小港機場服務運量成長，嘉惠南台灣民眾福祉，以及平衡南北都市發展之差異，建請行政院研擬高雄小港機場航空站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專案優惠辦法，俾利高雄海空經貿城之卓越成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 12 人，鑑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服務運量始終只達營運規劃目標 6 成，場地無法有效利用，對於觀光產業發展未能發揮助益，形成相關設施資源閒置浪費情況。根據交通部民航局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國外旅客入境機場分析，利用高雄小港機場作為入境起降機場的比率遠低於桃園中正機場或台北松山機場，除了旅客行程安排因素以外，有相當原因是政策未提供特別優惠獎勵辦法予航空公司開闢高雄小港機場航線之誘因，例如起降費率、新航點開辦